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自願公佈 有關獲授建築工程合約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將本集團之最新業務進展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建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一封從一所於澳門從事渡假村及娛樂場發展的營辦商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的意向書(「意向書」)，該營辦商表示有意向上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頒授建築及配套服務的建築工程(「建築工程」)合約(「擬議合約」)。根據集團與營辦商之間的通信往來，建築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展開。

待全部建築工程完工後，擬議合約的合約總額(「擬議合約總額」)預期將約為435.8百萬澳門元，而建築工程預計將大約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完工。由於擬議合約總額包括的某些暫定合約金額可能會或未必會落實，本集團將自擬議合約所得的實際收入可能會或未必會等同於擬議合約總額。

董事會在此強調意向書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需留意建築工程須受雙方訂立最終合約的約束，最終合約的條款尚未訂定。建築工程還受雙方可能在最終合同上商定的條件的約束和條件限制。意向書可能會或未必會導致最終合同的訂立及建築工程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龔健兒

澳門，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龔健兒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